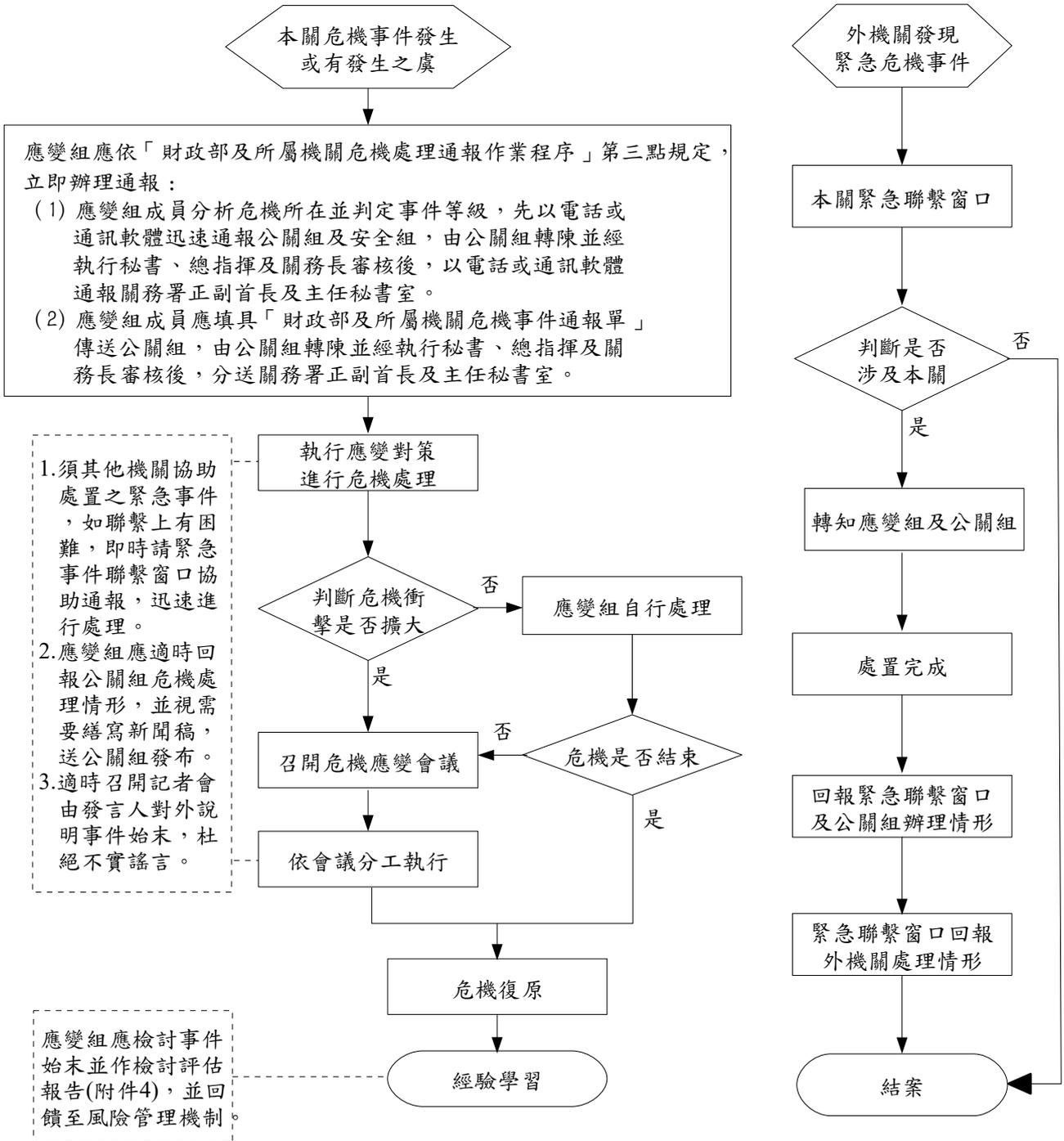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危機處理流程圖



依據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危機處理通報作業程序第二、三點規定，危機事件等級及通報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高度危機：負面效應可能波及行政院，甚至影響政府團隊整體施政之威信及形象者；於獲知危機事件 20 分鐘內先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通報，並於 4 小時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為危機事件通報單。
- (二) 中度危機：負面效應可能波及財政部；於獲知危機事件 1 小時內先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通報，並於 4 小時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為危機事件通報單。
- (三) 低度危機：僅需持續觀察其後續發展，由關務署及各關本於專業自行因應處理；於獲知危機事件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為危機事件通報單。